



## 聘用外籍家庭傭工須知

近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掀起離職潮,如市民要聘用外傭的話,有甚麼需要注意?

第一,有意聘用外傭的人士必須證明其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根據入境事務處的「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以每僱用一名外傭計算,僱主的家庭入息必須不少於每月港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外傭與僱主必須簽訂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ID 407)。標準僱傭合約已詳述外傭的一切權利和責任。

第三,政府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宣布,本港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將維持在每月四千六百三十元。此外,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僱主必須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亦可選擇以每月不少於一千一百七十三元的膳食津貼代替。

第四,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四(b)條,外傭不得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包括兼職家務工作。僱主亦不得要求或容許外傭為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任何工作。這亦是入境事務處對外傭給予的逗留條件其中一部分,違反逗留條件可導致該外傭及或其教唆者遭受刑事檢控。

最後,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二條,合約(ID

407)的有效期為兩年。期滿後,外傭須返回原居地,費用由僱主支付合約生效的日期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第二(A)條:適用於所有初次抵港的外傭,以及返回原居地度假後(即沒有押後放假)根據新合約或續訂合約返港工作的外傭;

—第二(B)條:一般適用於外傭與同一僱主續訂僱傭合約但須押後返回原居地度假的情況;或

—第二(C)條:適用於外傭與新僱主簽訂另一份合約但須押後返回原居地度假的情況。

此外,標準僱傭合約第十條指出僱主及外傭均可給予對方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以終止合約。聘用外傭還有其他瑣碎事項,僱主應先詳細了解相關法例,以免誤入法網。



楊舜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9)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